

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校系分則調查表

一、 學系：外國語文學系

二、 學科能力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：學測至多可檢定 2 科

檢定科目\標準	頂標 (第 88%考生 級分)	前標 (第 75%考生 級分)	均標 (第 50%考生 級分)	後標 (第 25%考生 級分)	底標 (第 12%考生 級分)	不檢定
學 測 國 文						V
學 測 英 文						V
學 測 數 學						V
學 測 社 會						V
學 測 自 然						V
學 測 總 級 分						V
英語聽力測驗	無					

三、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、權值及參酌順序：指定科目（含術科）須採計3~5科，依 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加權方式處理（加重權數最多 3 科，且若僅採計 3 科，不得 3 科皆加重相同權值）。採計之科目中，須列出3 科（請標明 1、2、3）作為同分時參酌的順序。

科 目	採計權值	參酌順序	科 目	採計權值	參酌順序
國 文	×1	2	物 理	×	
英 文	×2	1	化 學	×	
數 學 甲	×		生 物	×	
數 學 乙	×1		公民與社會	×	
歷 史	×1	3	術 科	×	
地 理	×1				

四、術科組別:有採計術科的學系須勾選

- 體育：可勾選下列選項設定術科體育成績最低標準
(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_____分)

五、以下視各系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勾選：

1. 限男生 限女生 男女兼收，代碼分列（須控制男女名額比例者才勾選）
2.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
3. 是否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所述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？是 否

六、選系說明：填入供考生參考之各學系說明或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，限120字以內（如學生修業課程說明、教學特色、未來出路...等）。

一、訓練學生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及進階應用能力

二、培養學生文學文化與語言學（暨語言教學）專業知識

本系語言訓練與專業知識並重，得以成功培育具深厚人文素養與世界觀之傑出英語專業人才。